湖塘镇城中村“网格”区域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三年期）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乐家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31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湖塘镇城中村“网格”区域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三年期）

2、采购内容：湖塘镇城中村“网格”区域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三年期）/07 包

3、服务内容：区域内（包含无物业小区）环卫作业服务。具体：道路和场地清扫、保洁；绿地、水域以及广场花台、广告凳、护栏、景观亭台、桌椅等公共设施的保洁；住宅楼（无物业小区）单元楼道保洁；道路抛撒物应急清理；果壳箱、垃圾桶、收集房（亭）、垃圾收集点的清洗保洁与垃圾分类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的收集等)；路段内清扫保洁垃圾、区域内生活垃圾和偷倒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含消杀）至转运站或相应的处置终端；公共厕所保洁；道路保洁范围内建筑垃圾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道路保洁范围内“乱张贴、乱涂写等”清理及道路的窨井口、雨水口的清掏等；河道保洁等。

4、服务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

5、其他：本合同为第 1 年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3189540 元/叁年（1063180 元/年），（大写）叁佰壹拾捌万玖仟伍佰肆拾圆/叁年（壹佰零陆万叁仟壹佰捌拾圆/年）；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完成该项目的车辆费、运费、燃料费、保险、人工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会保障金、加班费等）、维修费、工具费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办公、劳保、交通事故、违章处罚、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2-CZYJ-G2026-0005）；

（2）投标文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对乙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桶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审定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拥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的解释权。

6、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7、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运日产日清。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次季度作业服务款中进行扣除）；（2）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及每季度汇总情况等，按季度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金额）。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定。）

注：每次付款乙方需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第七条　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备案时间：2023年 3月 7日